什麼是刑事訴訟的「新證據」？

 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去年底一家平面媒體報導：台北市有位王姓女子，在一百年的三月間，駕駛自用小客車路經一處路口，看到兩側都沒有往來車輛，才以通常的速度，向交叉路口前進，不意一位謝姓女子騎著機車自左側疾駛而來，煞車不及導致兩車擦撞。當時謝女並沒有明顯的外傷，卻向王女索賠一百萬元，王女拒絕賠償，雙方談判破裂。事隔五月以後，謝女才向檢察官告訴王女過失傷害罪，指王女駕車超速通過巷口，致兩車相撞，使其頸椎等處受傷，而且有腦震盪、聽力受損的傷害。王女則以當時的確有察看巷內沒有車子要出來，才穿越巷口，車速也不快，是謝女突然衝出來才會發生擦撞。

這件案件經過檢察官深入偵查後，認為王女駕駛小自客車，行進中沒有違規、違法之處。車禍的發生，純係謝女駕車突然衝出所致，因此認定王女並無疏失責任，對她處分不起訴。報上說謝女對於檢察官的處分不服，透過議員的協調，要求警方將一年前的車禍現場圖重新繪過，取得重繪圖以後，找來兩位在現場出現的證人，作為「新證據」向高等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，結果案件被發回台北地檢署續查，也就是重新分案續行偵查。新案件的承辦檢察官傳訊告訴人所舉出的二名證人，都說他們沒有目睹車禍發生的經過，只是聽到車輛碰撞的聲音後才去察看，不能作為謝女有利的認定。至於原繪的現場圖上沒有謝女的簽名，是因為當時謝女自稱身體不適，由她的哥哥代為簽名，並不減損現場圖的證據力，重繪的現場圖沒有繪出車輛的位置。所以檢察官仍然根據交通事故鑑定委員會的鑑定意見，認為王女當時已經取得優先的用路權，謝女不讓王女的車先行，是肇事的主因，認為王女沒有過失責任，再度對她處分不起訴。

警方另外又查出謝女在不久之前，曾經因駕車與一位劉姓男子相撞，受到的傷勢由輕度的「擦傷」，演變成「輕度聽力障礙」，後來由劉男賠償二十萬元和解了事。王女在偵查中直指謝女發生車禍時穿著兩條褲子，手戴麻布手套，戴著安全帽，警方當時察看身體並無外傷，懷疑是「假車禍，真詐財」。警方也認為情形有點可疑，正另行深入瞭解中。

這裡不去討論這件車禍的發生是否隱藏有其他內情，有車階級為了自保，花些小錢買個科技小產品〈行車紀錄器〉裝在車上，的確很有必要。如果車上裝有那個小東西，紀錄下車禍剎那間的真實狀態，誰是誰非，從鏡頭的紀錄中就可一目了然，不必浪費這麼多的時間來判斷紛爭了！

現在要談的只是報上所說的警方重新繪製的「車禍現場圖」，是不是「新證據」的問題？就《刑事訴訟法》的規定來說，這件告訴的案件經過再議以後，是由高等法院檢察署的檢察長發回地方法院檢察署重新偵查。告訴人所提的告訴程序，還未達到確定的程度，所以高等法院檢察署的檢察長才會把這案件發回地檢署繼續偵查。在同一偵查案件中再行提出證據，只能說所提出一種補充的證據，來加強原先提出的證據的證明力，而不能稱為「新證據」。這話怎麼這樣說呢？原因是「新證據」三個字，在我國的《刑事訴訟法》中，是另有一種特別的意義，不是任何一種在通常程序中發現的證據，都可以稱它為「新證據」。所以，被稱為「新證據」的證據的出現，都是在通常的訴訟程序確定以後，無法再循通常的訴訟程序繼續進行，由於「新證據」的出現，讓已經確定的通常訴訟程序起死回生，再繼續來進行。刑事訴訟程序中，用得上「新證據」的地方，共規定有二處，一處是在偵查的程序中；另一處則是規定在審判中的再審程序內。先來聊聊偵查程序中的有關「新證據」的規定：

《刑事訴訟法》第二百六十條規定：「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，非有左列情形之一，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：

一、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。

二、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」。

 這法條中第一款中所稱的「新證據」，實務上的見解，是指此項證據，在案件受到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以前，並未發見過，直至不起訴處分以後，始行發見者來說；如果在不起訴處分以前，已經提出的證據，經檢察官調查斟酌過的，就不是所謂發見的「新證據」，不得根據這種自稱為「新證據」的證據，再對經過不起訴處分的案件提起公訴。警方在車輛肇事當時已經繪製現場圖，而且提供給鑑定委員會作肇事責任的參考。原承辦的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又沒有確定，縱原繪的現場圖與重繪的現場圖有所出入，也只是證據的補充問題，不能稱作「新證據」，對案件重行起訴。

其次要談的是規定在審判程序中的新證據：《刑事訴訟法》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，是為受判決人的利益，對確定的有罪判決聲請再審的理由，其中的第六款規定，「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」。又同法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二款與第三款，也都有「發見確實之新證據」，可以作為對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的理由。實例上認為「新證據」指的是審判當時已經存在，而發見在後，或審判時未經注意的證據，且能證明原確定判決認定的事實為錯誤，且在判決確定後始發見取得，並非指原判決確定後所新發生的證據。

**（本文登載日期為102年1月15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**